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王涵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6,69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88%；及(ii)並未收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效接納。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故該等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失效。

茲提述(i)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ii)收購人就接納水平及延長接納期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6,69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88%；及(ii)並未收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效接納。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前，(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7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70,000,000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內，(i)已執行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166,363,636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4%)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第二次股份收購外，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該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截止日期，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未經登記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8%)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表決權後，方告作實。根據收購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大律師意見，不得將第一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70,000,000股股份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166,363,636股股份(即未經登記股份)計作構成該公司50%表決權之部分。根據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故該等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失效。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提交之現有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日內，以平郵退還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可供領取。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收購人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